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，應本那三項原則訂定？（15 分）若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，其效率如何？（2 分）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做如何之解釋？（3 分）依該條文規定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，應盡何種程度之義務？（5 分）請論述。
- 二、我國銀行法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定價有何規定？（12 分）銀行業違反規定辦理授信業務，依法將受到何種處罰？（9 分）其立法之背景及意旨？（4 分）請論述。
- 三、請論述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，有關任何人對上市有價證券，不得有那些操縱股價之行為。（18 分）如有違反，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為何？（7 分）
- 四、保險業之資金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，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，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多少比例？（5 分）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多少比例？（5 分）為避免保險公司以所擁有之龐大資金操控所投資公司，保險公司投資上述股票時，依保險法規定不得有那些情事？（15 分）